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
聯昌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包括其他條件)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視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而定，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合適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包 銷

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完全自主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彼等須履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本公司、錢先生及／或中信資本中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協議及承諾(統稱「保證」)有違反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就任何重大方面而言為失實、有誤導成份或不準確；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或
- (vii) 本集團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與擬認購及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包 銷

- (ix)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以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補償條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而有關要求或在合理基準上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流行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在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滙率出現大幅波動、或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調整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及可能改變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使得本集團的運作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證券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毀(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毀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xix)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流程受阻礙；或
- (xx)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xi) 出現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

- (a) 現正、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集團(就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按本招股章程所訂之條款及方式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因其他情況而中斷或延遲；或

包 銷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信資本中國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遵守下列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控股股東的有關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款協議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聯繫人及受任何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a)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任何控股股東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予以行使或交換或代表可領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上述人士在本招股章程中被顯示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控股股東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將(直接或間接)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聯繫人及受任何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禁售期間**」)，任何有關證券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

包 銷

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倘在第二個禁售期間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控股股東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 (iv) 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中信資本中國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禁售期間，其將並將促使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 (i) 當其或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對有關證券中任何證券或權益進行質押或抵押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或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權益時，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集團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繫保薦人承諾，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首個禁售期之內，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收購，以致可能令有關人士(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控股權減至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進一步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若干情況外，本集團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中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者及其他載列如下的條款實質相似。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若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為40,4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70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至3.0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該等佣金與費用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金額為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總發售價的0.25%，現時為1,7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2.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昌國際證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星展(即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星展未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聯席保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